

##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65 人，實到 57 人

列席應到 12 人，實到 12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並請提供寶貴意見。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實踐大學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本校「112-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br>依會議決議辦理。  |
| 提案二：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br>114 年 2 月 5 日實總字第 1140001073 號公告。   |
| 提案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學生事務處：<br>1.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15015 號函同意核備。<br>2. 114 年 2 月 24 日實學字第 1140001926 號公告。 |
| 提案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人力資源處：<br>114 年 1 月 6 日實人字第 1140000129 號公告。   |
| 提案五：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人力資源處：<br>114 年 1 月 6 日實人字第 1140000129 號公告。   |
| 提案六：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br>決議：照案通過。            | 推廣教育部：<br>114 年 1 月 13 日實推字第 1140000427 號公告。  |
| 提案七：本校高雄校區 115 學年度調整學系、學位學程、學制案，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入學服務處：<br>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程序完成報部作業。   |

| <b>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b>   |                          |
|--|--------------------------|
| <p>提案一：教務資訊系統中「學生成績與課程計畫對照查詢」未能即時更新管理學院深化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應修課程資訊，建請改進。<br/>(學生會黃英芮會長提)</p> <p>決議：教務處於113年11月19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方式及作業時程，並於12月17日教務會議將本案列為追蹤事項，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理學院各系主任及執秘，確保相關資訊確實傳達。課程學程化及課程名稱變更需由開課單位進行系統修正，管理學院其他六系均未反映類似問題，顯示相關作業流程已大致落實。教務處將持續關注，以確保課程資訊準確更新。</p> | <p>教務處：<br/>依會議決議辦理。</p>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申請 115 學年度臺北校區財務金融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二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臺北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及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二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一、臺北校區停招及裁撤案：

1.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已完成師生停招說明會，其招生名額流用至進修學士班其他招生學系。
2.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業經社會工作學系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及民生學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已完成師生停招說明會，其招生名額流用至進修學士班其他招生學系。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該班別 108 學年度停招，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數畢業，擬申請裁撤，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該班別 114 學年度停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在籍學生，擬申請裁撤，業經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與資訊學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p> <p>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p> <p><u>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u></p> |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p> <p>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p> <p><u>院級教評會辦理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辦理。</u></p> | <p>依 114.1.7 教育部高教司回覆說明：各級教評會於審議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亦應符合不得低階高審之規範，非僅針對外審委員，爰刪除原條文第 3 項，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增修條文。</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本校法規。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實踐大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u>實踐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並防範與</p> | <p>第一條</p> <p>實踐大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u>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p> | <p>修正原引用法規名稱。</p> |

|  |   |                             |
|--|---|-----------------------------|
| <p>處理性別歧視 與性別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 <p>教育，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                             |
| <p>第五條<br/>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到二十一人。<u>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u>本會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p> | <p>第五條<br/>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到二十一人。<u>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u>本會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p> | <p>照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內容。</p> |
| <p>第八條<br/>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且為符時效得實施線上會議。</u></p>  | <p>第八條<br/>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 <p>明定召開臨時會議之方式。</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V 號函「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提案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br/>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u>實踐大學</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校長指定之</u>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u>校區主任、</u>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及學術單位一、</p> | <p>第二條<br/>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法</p> | <p>1.文字修正。<br/>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二級主管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校外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本會處理任務如下：</u></p> <p><u>(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p> <p><u>(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u>(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p> <p><u>(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u>(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p> <p><u>(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 <p>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處理會務。</p> |   |
| <p><u>第三條</u></p> <p><u>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亦應分別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級(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召集人，置委員 5-7 人。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任務如下：</u></p> <p><u>(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   |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四條</b><br/> <u>本校所合作之實習機構皆須通過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實習機構資格審查機制，篩選具備良好信譽、完善制度且實習內容與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關的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或法人機構。</u></p>  | <p>第三條<br/>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學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p>                               | <p>1.條次變更。<br/>                     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修正。</p> |
| <p><b>第五條</b><br/> <u>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在學生實習前，派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學生權益保障、實習環境安全等，並撰寫評估記錄。評估合格後，方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u></p>   |   | <p>1.本條新增。<br/>                     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p>   |
| <p><b>第六條</b><br/>                     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u>應按照實習學生之實習屬性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合約，並於合約上明訂：</u><br/> <u>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u><br/> <u>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u><br/> <u>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u><br/> <u>四、明定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u><br/> <u>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u><br/> <u>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u></p> | <p>第四條<br/>                     各學系(所)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與校外實習機構及學生簽訂三方合約，於合約上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時數，以規範三方權利義務，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校外實習機構。</p> | <p>1.條次變更。<br/>                     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修正。</p> |
| <p><b>第七條</b><br/>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並依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p>   | <p>第五條<br/>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並依各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每一學分不得</p>                                       | <p>1.條次變更。<br/>                     2.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位學程學生</b>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每一學分不得超過實習時數80小時，惟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資格不在此限：</p> <p>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學期課程：各學院、系(含<b>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b>)、<b>學位學程</b>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p> <p>三、學年課程：各學院、系(含<b>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b>)、<b>學位學程</b>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p> | <p>超過實習時數80小時，惟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p> <p>之實習資格不在此限：</p> <p>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學期課程：各學系(所)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p> <p>三、學年課程：各學系(所)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p> |  |
| <p><b>第八條</b><br/>各學院、系(含<b>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b>)、<b>學位學程</b>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b>並報經本會核備</b>。</p>  | <p>第六條<br/>各學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p>  | <p>1.條次變更。<br/>2.文字修正。</p>                     |
| <p><b>第九條</b><br/><b>經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推薦於校外機構完成實習之學生，其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由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認列相符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b></p>  | <p>第七條<br/>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成績考評經各學系(所)推薦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其所修及格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數。</p>   | <p>1.條次變更。<br/>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修正。</p> |
| <p><b>第十條</b><br/><b>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b></p> <p><b>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所屬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可由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院、系(含碩士</b></p>  | <p>第八條<br/>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各學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p>  | <p>1.條次變更。<br/>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u></p> <p><u>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送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u></p> <p><u>三、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事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應立即向學校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u></p>                |  |   |
| <p><b>第十一條</b></p> <p>校外實習費用原則：</p> <p>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方得實施。</p> <p>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p> <p>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p> <p>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p> <p>五、<u>勞工保險：依勞工相關法規辦理，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u></p> | <p>第九條</p> <p>校外實習費用原則：</p> <p>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p> <p>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p> <p>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p> <p>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學生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p> |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修正。</p> <p>3.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學生校外團體保險修改內容。</p> |
| <p><b>第十二條</b></p> <p>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 <p>第十條</p> <p>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 <p>條次變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十三條</b><br/>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p>  | <p>第十一條<br/>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p>                            | <p>條次變更。</p>                                   |
| <p><b>第十四條</b><br/><u>本會及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br/><u>本會得依本辦法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持續改善機制。</u></p> |   | <p>1.本條新增。<br/>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p>   |
|  | <p>第十二條<br/>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範，於為確保學生權益之原則下，各學系(所)得依實況調整之，但應經各學系(所)務會議同意，並納入各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p> | <p><u>本條刪除。</u></p>                            |
| <p><b>第十五條</b><br/>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第十三條<br/>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條次變更。</p>                                   |
| <p><b>第十六條</b><br/>本辦法送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br/>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條次變更。<br/>2.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意見」修正。</p> |

決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三、十四條納入新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如下：

###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與「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合作之實習機構皆須通過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實習機構資格審查機制，篩選具備良好信譽、完善制度且實習內容與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關的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或法人機構。
- 第三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在學生實習前，派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學生權益保障、

實習環境安全等，並撰寫評估記錄。評估合格後，方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 第四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按照實習學生之實習屬性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合約，並於合約上明訂：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並依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每一學分不得超過實習時數 80 小時，惟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資格不在此限：

- 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課程：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三、學年課程：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並報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 第七條

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推薦於校外機構完成實習之學生，其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由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認列相符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可由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 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送系(含碩士班及碩

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三、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事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應立即向學校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得以其他方式取代之。取代方式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 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

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五、勞工保險：依勞工相關法規辦理，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依本辦法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持續改善機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組長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 (一) 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二)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七)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分別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級(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召集人，置委員 5 人以上。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及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訂教育目標，爰擬修正第 2 條。
- 二、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英語學位學程」為「國際學程」，並修正本辦法中所稱之「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為「一級學術單位」。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本校根據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發展願景，訂定教育目標為<u>培育才德兼備且具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科學素養與國際視野之實踐人。</u></p>  | <p>第二條</p> <p>本校根據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發展願景，訂定教育目標為<u>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之四化教育。</u></p>  | <p>配合本校教育目標之修正。</p>   |
| <p>第三條</p> <p>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置「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u>一級學術單位主管</u>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p>                                      | <p>第三條</p> <p>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置「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u>學院院長與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p>                                      | <p>「學院院長與英語學位學程主任」修正為「一級學術單位主管」。</p>  |
| <p>第六條</p> <p>各<u>一級學術單位</u>得依本校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以及本身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p> <p>前項<u>一級學術單位</u>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與<u>國際學程</u>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p>   | <p>第六條</p> <p>各<u>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u>得依本校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以及本身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p> <p>前項<u>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u>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與<u>英語學位學程</u>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修正為「一級學術單位」。</li> <li>2.「英語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程」。</li> </ol> |
| <p>第七條</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u>一級學術單位</u>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學位學程)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p> <p>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與<u>國際學程</u>會議核備。</p> | <p>第七條</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u>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u>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學位學程)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p> <p>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與<u>英語學位學程</u>會議核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修正為「一級學術單位」。</li> <li>2.「英語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程」。</li> </ol> |

|  |  |                                |
|--|--|--------------------------------|
| <p>第八條<br/>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送所屬<u>一級學術單位</u>；各<u>一級學術單位</u>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br/>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p> | <p>第八條<br/>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送所屬<u>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u>；各<u>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u>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br/>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p> | <p>「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修正為「一級學術單位」。</p>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